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行动的估计费用

请求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请求向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A/59/534/Add. 2)。在审议报告期间,委员会在纽约会晤了秘书长代表,并与特别法庭的副书记官长以及其他官员举行视像会议。
2. 假设现有的自愿捐款只能够让特别法庭的工作维持到其开始运作的第二年年底(即2004年6月30日),秘书长在2004年3月15日的报告(A/58/733)中要求提供总额不超过4千万美元的补助金,以补充自愿捐款的不足。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大会于2004年4月8日通过第58/284号决议、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措施,承付不超过1 670万美元的款项,以补充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200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财政资源的不足。这项决议还请秘书长按照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参看A/58/7/Add. 30),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3. 秘书长的报告(A/59/534/Add. 2)被称为关于第58/28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临时进度报告,目前正由咨询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在报告中提议,为特别法庭持续到2005年6月30日的业务批款2千万美元,并表示打算根据情况的进一步发展,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期间再讨论这一问题。
4. 报告第7至13段介绍了特别法庭的财务状况。咨询委员会指出,主要由于对尚未交付的认捐作了重新估值、其他自愿捐款、利息收入、上一段期间的承付



款项有节余、支出减少、汇率受益以及第二审判分庭推迟开庭的原因，特别法庭能够在不动用第 58/284 号决议授予的承付权的情况下，继续工作，超过了预期的时间。虽然曾预料自愿捐款将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用尽，不过，特别法庭报告，期末还有约 1 600 万美元的现金节余，其中包括大约 800 万美元的未清偿债务（同上，第 10 段及附件）。特别法庭利用这 1 600 万美元的节余额才能够继续开展业务，鉴于每月平常支出约 250 万美元，特别法庭有可能能够维持到 2004 年年底。
